

吴川市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吴川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全力推进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。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及时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

2024 年，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97 条，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报告、政策解读、财政预决算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信息、教育工作动态等方面，格式规范且公开程度符合标准，并做到清晰归类和及时做好规章制度等动态更新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，有效促进吴川教育公开透明。围绕教育领域重大政策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等，做好各类教育公示公告和推送教育专题信息，高效回应社会关切。及时公布吴川市教育局 2024 年部门决算、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，主动公开吴川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等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

例》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接收申请，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环节的工作程序。注重答复质量，强化内部协调沟通，完善审查机制，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。2024年以来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也没有在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判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的情况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

一是推进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化。确保规章文件、组织机构、行政执法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全链条公开透明，对于主动公开类的公文，及时提醒督促各业务股室依法依规进行公开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。二是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。坚持分级分类审核，严格履行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规范、及时、完整、正确。三是强化重要政务舆情、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，畅通优化网民留言咨询渠道，依法依规、及时高效回应社会关切。四是有效防范信息公开风险。及时清理无效信息，删除网上无效政策文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效、数据准确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依托集约化平台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持续做好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信息审发工作，科学分类教育领域的信息，扎实做好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建设、管理工作，实现网站及新媒体安全、健康、有序运行。优化

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内容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法定主动公开等板块内容，提升我局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持续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一是压实监督责任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各职能股室工作职责，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管理、联系等工作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专人抓，各股（室、中心、所）分别抓”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并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规范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，主动公开《吴川市教育局2025年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形式和时限。建立健全吴川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协调机制、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及促进依法行政机制等相关制度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台账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三是强化培训学习。积极参与全市政务公开培训班，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流程、保密审查等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9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 收费	169.161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信息公开的内容也逐步规范化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**一是**专职人员配备不足，部分业务股室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仍需提高，对工作进度了解不够，对落后事项缺乏督促；**二是**政策解读与传播缺乏创新性，部分事项公开的形式单一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持续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。一是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对中办发〔2024〕18号文件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再学习再部署，继续深入抓好贯彻实施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强化组织协调，压实股室责任，落实到人，

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全局上下协同推进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；二是进一步提升重大教育政策文件解读的精准度，打造政策解读的双向互动格局，着力拓展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和创新性，采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政策解读材料，更高效地回应市民关切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，持续推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我局无发出收费通知事项，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